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A號



修正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。

附修正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

部長潘文忠